

## 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14 111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，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，特訂立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由校長指派)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洄瀾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2名(由學生會指派)等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相關行政幕僚事務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管理、調整及需求案。
  - (二) 審議相關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及修訂案。
  - (三) 相關空間使用效能評估與管理不彰之處理。
- 四、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教學單位：
    1. 單位轄管空間：

校內各教學單位有新增或調整所轄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並由總務處提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追認。
    2. 校轄管空間：

校內各教學單位有新增或調整非所轄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會總務處並陳校長核可，再由需求單位提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。
    3. 教室空間：

校內各教學單位有新增或調整教室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校長核可，並由需求單位提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。
  - (二) 行政單位：

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，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。
  - (三) 各單位提出相關新增或調整空間案，需併同檢討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，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，除限期改善外，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。
  - (四) 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每年需提出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報告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，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，除限期改善外，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。

(五) 各提案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